永達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　函

聯絡地址：403504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138 號 6 樓之 3
聯絡電話：04-23100999
聯絡人：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巫菁芳
電子信箱：metrop@ms27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永達字第 109113001 號
速別：一般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擬辦理「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忠和段部分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)案」環境影響評估乙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前公開會議，邀請相關單位、當地居民及有關機關團體等蒞臨指導，敬請　貴單位代達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 15 條暨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20 日永達字第 109102001 號函續辦。

二、舉行會議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整。

三、舉行會議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活動中心一樓(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中央路三段 165 巷 30 號)。

四、開發行為名稱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忠和段部分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)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。

五、開發場所：本計畫區包括龍井區忠和段 1660-4 等 209 筆地號及部分未登錄地(未編定地號)，計畫區面積為 25.0432 公頃。

六、開發行為內容摘要：本基地係因應現況發展，透過整體開發規劃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，引導廠商土地合法利用，強化地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及防災安全，初步劃設乙種工業區、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，以滿足本計畫區開發需求及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，並提供區內及周邊人口活動、休憩使用，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，並改善當地公共設施服務品質。

工業科　收文:109/12/01
171090060927　無附件

七、舉行會議方式：簡報說明後，請與會者表達意見。

八、依據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 15 條，業檢具該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，刊登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之環評開發案論壇網站(http://eiadoc.epa.gov.tw/EIAforum)，茲供自行下載，民眾、團體及機關可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前開網站表達意見。

九、公開會議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開發單位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事宜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里長辦公室

副本：

董事長 陳俐妏